

水土保持与社会经济效益

左 长 清

(江西省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

为了更好地把治理水土流失与党的农业经济政策和自然生态有机地结合起来,就必须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区域生态特性及经济水平来促进社会经济与自然生态系统协调发展,以便加快水土保持步伐。因此,本文从经济生态学的角度,仅对江西的水土保持工作中社会经济效益的几个问题谈点看法。

随着科学事业的迅速发展,学科的相互渗透、相互促进已成为当今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的一条重要途径。如对生态学的研究,同样是研究生物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却经历了三个不同世代,即个体生态学、群体生态学和农业系统生态学。

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斗争也有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同水土流失的斗争同样如此。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某地产生了水土流失,冲下来的泥沙压坏庄稼和耕地。人们初步地认识到,只有把流失的水和土引开或存蓄起来,才能不致遭受损失。这就是一个简单的工程措施。嗣后,这种措施已经不起长时间的侵蚀和更大自然灾害的袭击,于是人们认识到单靠这种措施已不是根治之本了,便运用生物与工程相结合的措施来治理水土流失,这种措施无疑比前一种措施进步多了。然而这种措施也难免存在缺陷,它与人们的直接效益毕竟还有一段距离。在我国,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人们必然要求把治理水土流失与经济效益紧密地联系起来,即在保持水土的过程中,不仅要求发挥最大的生态效益,而且要求能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由此可见,我们水土保持工作也要经历简单的工程措施、工程与生物相结合的措施以及经济生态措施等几个阶段,而且是历史的必然趋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实行了承包责任制,广大农民已迅速富裕起来了,他们治理

个时期:

1、土地革命和抗日战争时期。那时修水是个老苏区,也是一个山青水秀、百鸟栖息的秀丽山区。到1931年国民党反动派为扑灭革命火种实行血腥统治,再加上日寇的侵入,在“三光”政策下,苏区人民遭到大屠杀,村庄、山林被烧毁,修水的水土流失便明显地扩大。

2、大跃进和十年动乱时期。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农林业生产,自然生态趋向良性发展。但好景不长,到1958年全县各地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大修水利,森林遭受大面积破坏。接着3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毁林开荒,扩种十边地盛行,水土流失迅速发展。特别是十年动乱中,无政府主义泛滥,乱砍滥伐严重,山林植被进一步遭到破坏,光山面积不断扩大,水土流失则愈演愈烈。

综合上述诸因不难看出,造成水土流失主要因素是人,预防和治理好水土流失更是人。只要人们都能正确地认识自然,改造自然,利用自然,保护好自然界的生态平衡,水土流失完全可以预防和制止,也一定能实现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自然界能为人类提供愈来愈多的社会财富。

水土流失的积极性也空前高涨，也迫切地希望把治理水土流失的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地联系起来。如何处理这种关系呢？

一、解决协调问题

要解决水土流失地区经济生态复合体的问题，第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协调问题。这里包括两个方面，就是自然界的协调和社会上的协调。

1、自然界的协调，实际上就是一个生态平衡问题。在水土流失地区，由于自然界中某一因子的缺失或增加，生物失去了赖以生存的有利环境，这样引起连锁反应，导致恶性循环。要改变这种状况，达到自然界协调的目的有两条途径：其一是自然的，就是利用自然本身具有的能力来恢复自然界的协调。这条途径尽管是缓慢的，但在江西的水热条件下，是一条经济有效的途径。适时封山育林就是一个好方法，外国人称这种方法为“中国造林法”，我们是可取的；其二是人为干预自然的办法来促进自然界的良性循环，保持水土。这种办法如果搞得好，无疑速效，有促进作用；反之，适得其反。因此它是一项艰苦而细致的工作，与社会工作联系甚紧。

2、社会上的协调。政府各部门的协调，乃是治理水土流失关键的一环。过去，个别地方、部门之间，相互分离，各自为政。只注重本部门的发展，缺乏全局观念，缺乏统筹安排，甚至本部门内部之间的协调平衡也考虑甚微。虽然在各部门或某些方面有所发展，但从总体来看，不但发展不大，有的则是事倍功半，或劳而无功，更有甚者还有破坏作用。水土流失面积增加就是部门之间不协调的产物。江西省30多年来治理水土流失有效面积是837万亩，而新增水土流失面积远远大于这个数字，现在还有水土流失面积5,750余万亩，较解放初的1,650余万亩增加了2.5倍。这无疑给自然生态和社会经济带来了严重的影响。这种既不适应和改善生态环境，又不利于物质能流良性循环和资源合理利用，乃致造成作物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变弱，农业资源再生能力减退，甚至绝灭的现象。这就严重地限制了经济生态效益的发挥，应从速扭转。

综上所述，千头万绪，各部门要协调一致，集中到一点上来：支持专业户、重点户来治理水土流失，使之不但能保持水土，而且能治穷致富，这样才能加快治理步伐。

二、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作物布局*

正确的农业生产结构和作物布局，是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的基础，是促进物质能量转换，促进水土保持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这是因为因地制宜地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作物布局，毋需多大的投资，就能取得显著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治理水土流失也存在着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作物布局的问题，我们必须注意。

宁都县水土保持试验站有一片梨茶混交林，它具有较好的群落结构和空间结构。就地上部分而言，梨比茶高，梨可以为茶提供庇阴条件，还增加了茶区的湿度，减少茶叶细胞角质化程度，使茶叶的质量提高，而梨又获得充足的光照而高产。地下部分，梨的根系较茶树的根系深，各自吸收着土壤中不同层次的养分和水分，减缓了作物相互争水争肥的矛盾，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据调查，该地高产茶区茶叶亩产达200斤干茶，产梨1,000斤左右，可得收入600—700多元，一亩派上了两亩地的用场。由此可见，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正确配置作物群落结构，是有利可图的。

水土流失区的作物布局，应按照我国目前的农业经营方针“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从满足国家计划和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入手，在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

* 农业生产结构包括生物群落结构和空间结构两个方面。

境条件的前提下，配置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生物群落是完全必要的。星子县沙山水土保持试验站把沙山建成中药材（蔓荆子、茵陈）基地，每年总收入可达3万余元。这既固沙保土，又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收入。

当然，在水土流失地区的农业生产结构和作物布局受其本身的特定空间所制约，不可能按大农业生产结构去套。就拿发展茶叶来说吧，严重流失区是不宜大力发展的，因为炒1斤茶叶需要4斤薪柴，而水土流失严重区本身燃料极缺，如果大力发展茶叶，燃料就更加紧张。瑞金县沙洲坝公社瑞明茶场正为每月需要成千上万斤薪柴而发愁。前车之鉴，不能重蹈。因此，我们在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方正确地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很有必要。

三、正确处理流失区经济与生态的关系

治理水土流失，正确处理经济与生态的关系非常重要。目前，江西省水土保持工作人员中，普遍存在有两种倾向：其一认为经济问题是一切工作的平衡杠杆，贯串一切工作的始终，治理水土流失也是如此，没有钱就寸步难行；其二认为治理水土流失目的就在于保持水土，而利用则是其它部门的事，至于经济得失无关紧要。行前者，唯利是图，则采取掠夺式经营方式。省九江市曾有个别地方的个别人就是这样，顺坡开垦，广种薄收，不注意后果，不仅不能保持水土，相反会造成更严重的水土流失；行后者，消极对待，不愿做艰苦细致的工作，一谈到经济效益就很反感。他们认为搞水土保持不是为了抓钱，也用不着抓钱。

我们认为，自然生态与社会经济共处于矛盾的统一体中，保持水土与合理利用，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处在密切的相互联系之中。如果不注重生态效益，就失去了水土保持工作的本义；如果放弃经济效益，就忘记了保持水土的目的。再说，搞水土保持，讲究经济效益也有一个开源和节流的问题。开源就是广开致富门路，在保持水土的前提下，搞多种经营，增加社会财富，增加集体积累，增加家庭收入。如广丰县下溪水土保持站1978年建立，1982年每人平均收益1,305元，每人平均工资840元，每人平均提留积累267元。象这样的经营方式，又何乐而不为呢？治理水土流失，实行节流也很重要，省内个别地方治理只讲究形式，不注重效果。同一块地方，治了一次又一次，国家的钱花了不少，水土流失却仍然存在。如果我们能按工程设计标准，配置适宜的生物措施，做到治一块、成一块、收益一块，难道不是一笔可观的经济收入吗？

总之，在我们的水土保持工作中，既要注意发挥生态效益，又要重视获得经济效益，这不仅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而且是调动千家万户，治理千山万壑的积极性的关键所在。我们深信，经济生态这个新概念移植并渗透到水土保持学科中，必将成为促进水土保持事业发展的有力杠杆。